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明杰　民國00年0月00日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聲請撤銷（停止）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明杰提出新台幣參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戶籍地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李明杰（下稱被告）對自身犯行深感抱歉與自責，又伊雖無力繳納保證金，但因本案已羈押3個月，並無逃亡或逃避服刑之理由，請准予撤銷（停止）羈押，讓伊先在外工作、準備未來服刑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0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涉犯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等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暨羈押必要性，遂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羈押迄今。茲被告以前揭理由聲請撤銷羈押雖無理由，但審酌其於原審經通緝到案而有逃亡之虞，故原羈押原因仍屬存在，但考量本案犯罪情節暨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爰准予提出新台幣3萬元保證金以代羈押，並應限制住居於戶籍地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」。此外，倘被告違反

本院所定應遵守上開事項，法院得依同法第117條規定再執行羈押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